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

被告 賴春槐

賴杉桂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先位聲明訴請被告賴杉桂應減少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2507元，此部分金額並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，參以原告所持非屬優先債權，其他普通債權人高達11人，足認原告可得利益應遠低於備位聲明請求金額，故本件訴訟僅徵備位聲明之裁判費即足；而備位聲明第1項（即：被告2人間於108年12月9日以員資字第122980號所為之普通抵押權設定應予撤銷）及第2項（確認被告賴杉桂就分配表序號6無優先受償權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（即普通抵押權之擔保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75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08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土地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宣雄